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仁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麒元
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5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390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鄒秀珍